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解民忧

去年为93名困难群众垫付医疗费用逾640万元

■ 蒋琪琦 吴金琳

近期,上余镇上余村后庄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郑某驾驶的小型客车与村民朱某驾驶的人力三轮车发生猛烈碰撞,造成朱某伤势严重,生命垂危。面对高额医疗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紧急启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14万余元医疗费用,避免这个普通家庭陷入“因祸致贫”的困境。这场与时间赛跑的救助行动,是我市深化“共富警务”机制、织密民生保障网的又一实践范例。

朱某全身多处骨折并伴有内脏损伤,尽管朱某家人东拼西凑支付了1.4万元前期费用,但面对后续的

治疗缺口,这个农村家庭一筹莫展。“伤者符合‘抢救费用超交强险限额+经济困难’双重救助条件。”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科相关负责人介绍。对此,交警立即联动医保、卫健、民政等部门单位,开通“绿色通道”,通过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医疗费用14万余元,确保朱某得到及时救治。目前,朱某已顺利出院进入康复阶段。

朱某的案例并非个例。2023年我市推行“共富警务”机制以来,市公安局聚焦交通事故、突发意外等易致贫返贫风险点,持续优化社会救助基

金使用流程,建立“事故处理+保险理赔+医疗救助+民政帮扶”多部门协同机制。针对农村地区老年人事故率高、抗风险能力弱的特点,一方面,将救助流程简化,由卫健部门、定点医院签订“先救治后付费”协议,对符合条件的伤者直接启动基金垫付,申请材料由民警“代跑”提交,平均审批时限压缩至48小时。另一方面,帮扶链条长效化,推动基金垫付范围从抢救费向康复费、误工损失延伸,并联合慈善机构、乡镇(街道)提供后续帮扶。

在处理交通事故案件中,民警不仅

协调基金垫付,还帮助相关人员申请法律援助,通过道路交通事故“一地智办”机制完成赔偿调解。“基金不仅要救急,更要兜底防贫。解决救命钱以后,通过法律维权拿到补偿款,这才是完整的救助闭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2024年,该基金为93名困难群众垫付医疗费用逾640万元。



## 双塔街道9个社区开展党建联建活动

■ 郑灵

近日,双塔街道城北社区精心组织了一场党建联建活动。双塔街道9个社区的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建联络员齐聚贝林康养中心,深入了解康养中心的运营模式和服务理念,推动康养服务与社区共建深度融合。

参观结束后,党员们围坐在一起,围绕“蜂巢共筑”党建联建主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行交流分享。党员们表示,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社区间的联动,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探索出一条符合街道实际

情况的“党建+康养”之路。比如,建立社区与康养机构的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了解老年人的需求并提供精准服务;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助老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利用社区宣传平台,加大对康养政策和服务的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对康养服务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据悉,双塔街道将持续深化“蜂巢共筑”党建联建活动,不断优化“党建+康养”模式,让老年人感受到温暖与关怀。

## 上余镇青年干部交流矛盾调解经验

■ 陈致远 严震昊

3月3日,上余镇举行矛盾调解故事会。9名青年干部结合自身工作经历,讲述自己在面对基层矛盾纠纷时的所见所闻,分享自己的理解和感悟。

“面对消失的包工头,我们也意识到,要帮大叔追回辛苦钱,远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简单……”青年干部王家豪结合在工作中遇到的一起欠薪纠纷,讲述了调解人员齐心协力,共同帮助务工人员追回工钱的故事,并分享了化解相关矛盾

的个人心得。青年干部毛卓敢则从自身开展驻村工作的见闻出发,分享了镇村干部协调化解邻里纠纷的经历。青年干部们的精彩讲述,赢得了大家的阵阵掌声。

“这次的矛盾调解故事会为我镇开展2025年矛盾调解工作开了一个好头,我们将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深入基层,积极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辖区持续稳定发展贡献力量。”上余镇相关负责人说。

## 上门安装净水器 小心是骗局

■ 赵晨 郑露菲

“村里没有接到有安装净水器的惠农政策,请你们离开。”近日,面对前来推销安装净水器的人员,坛石镇新叶村村干部周益标果断回绝。

经了解,近段时间,一些推销人员打着惠农政策的幌子,携带印有“惠民”字样的证件,假借新叶村村委会的名义,企图欺骗留守老人,在其家中强行安装净水器,通过收取1800元的安装费用,来骗取村民钱财。

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坛

石镇以新叶村成功制止“惠民”净水器安装骗局为案例,重点对辖区的老年人开展面对面宣传活动。同时,充分利用网格信息宣传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呼吁村民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守好“钱袋子”。

“我们将持续加强网格化管理,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大对各类诈骗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和防骗能力,切实保障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坛石镇相关负责人说。

## 怎么给宝宝睡个好头型

■ 王利丽

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能听到老人和年轻父母商量怎么给孩子睡个好头型。很多老人觉得孩子睡成扁头更有福气,相比之下,圆头则是当年轻人更喜爱的头型,为此双方意见不一。

那么,单从生理上来讲,圆头和扁头孰优孰劣?市妇保院医生介绍,从理论上来说,只要人的头部不是变形得特别严重,就不会对大脑和头部的器官造成伤害。因为颅骨保护着脑部和头部器官,并不直接参与生理功能,所以颅骨适当变形,对于头部器官来说,并不会造成直接伤害,也就是说不管是扁头还是圆头,都不能在生理上发生改变。

但从外形上来看,圆头更符合大众审美,看起来更加自然、饱满,更有利于头部骨骼的均匀发育,符合自然生长规律。从美观的角度来说,圆头给人的感觉更加灵动、活泼,能让孩子的脸部轮廓看起来更加协调,五官也显得更立体。在孩子长大后的发型选择上,

圆头也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可以适应各种不同的发型风格。

有些孩子好睡不爱动,尤其是那些能睡整夜觉的孩子,还有头骨过大、早产和肌张力较差的孩子,还是会有睡扁头的现象。如果真的要睡扁了,又要怎么纠正过来呢?

首先,不要为了防止睡扁头而让孩子趴着睡觉,因为趴着睡觉会增加孩子发生婴儿猝死综合征的风险,孩子平躺着睡觉是最安全的姿势。每晚把孩子放下入睡时,变换一下脸的朝向。在出生后的头几天,孩子的头骨非常柔软,如果每天睡觉时头都枕在同一个位置,就容易睡扁头。其次,等孩子能自己转头了,在睡觉的时候,家人可把孩子头部稍微垫高一些,使偏头的方向朝上,或者床边挂点孩子喜欢的玩具,吸引孩子的头转向侧面,孩子的头部形状将逐渐趋于平衡。



3月6日,贺村镇淤头幼儿园开展“巧手扎红花 童心献妈妈”主题活动。孩子们制作大红花送给妈妈,为妈妈送上祝福。(李丽 摄)

## 守护“她”权益

■ 柳卓文 徐轶群 摄

3月5日,市人民法院法官、巾帼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团成员走进辖区纺织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在职工休息间隙,法官结合《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深入浅出地解答女职工关心的劳动合同解除、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问题,引导她们树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意识。



## 以案释法

##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股东出资能否加速到期?

【案情】甲公司系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某,公司股东为王某、赵某。王某持股比例为40%,认缴出资80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50年10月30日,实缴出资额20万元。赵某持股比例为60%,认缴出资120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50年10月30日,实缴出资额40万元。2023年6月1日,甲公司向周某某采购了一批货物,价值45万元。周某供货后甲公司仅

向原告支付15万元,尚有货款30万元至今未还。周某追索未果,遂将甲公司、王某、赵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王某、赵某作为甲公司股东,实缴出资额未达到认缴出资额,其认缴出资期限虽未届满,但在公司已丧失偿债能力、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其认缴出资期限应加速到期。被告王某应在未实缴出资60万元范围内、被告赵某在未实缴出资80万元范围内,对甲公司

债务不能清偿的30万元货款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评析】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原《公司法》没有关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规定,只有《企业破产法》第35条和《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22条两个法律条文规定公司解散和破产两种特殊情形可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从法律层面突破公司解散和破产两种特殊的出资加速情形,在第54条明确规定公司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的,则债权人有权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拓宽了股东出资加速的适用情形,认缴制不再是股东规避出资的“保护伞”,现行《公司法》规定兼顾了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平衡。

出资义务是股东对公司最基本、最主要的义务。股东出资享有期限利益,但出资认缴时间未到期无法对抗债权人的合理主张,股东应充分认识到认缴出资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法律风险。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股东出资则加速到期,并在其认缴范围内向公司实缴出资或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市司法局 供稿)

